**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单位）服务事项信息表**

编制单位（公章）： 学生工作部 编制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 |
| **服务依据** |  |
| **服务对象** | 大四学生 |
| **对象类别** | 学生 |
| **前置条件** | 无 |
| **申报材料** | 学生校外住宿登记审批表 |
| **表格下载** |  |
| **办事流程** | 学生本人大三下学期申请-填写《学生校外住宿登记审批表》，家长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二级学院审核-学工部审批 |
| **前置部门** | 无 |
| **后续部门** | 无 |
| **用印情况** | 1.部门业务章（ ） 2.部门公章（√） 3.学校公章（ ）4．其他（ ）校党委章、法人章 |
| **事项类型** | 1.即办件（√） 2.承诺件（ ） 3.联办件（） 4.其他（）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受理部门** | 学生工作部 |
| **决定部门** | 学生工作部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寒暑假除外） |
| **咨询电话** | 孙诗忱，0575-81112659 |

**学生校外住宿登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班级 | 学院 班 |
| 学号 |  | 原住寝室 | 楼 寝室 床（住宿号： ） |
| 申请校外住宿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校外住宿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家长姓名 |  | 家庭电话 |  | 家长单位电话 |  |
| 申请原因 |  |
| 照片 | 上述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本人已知晓校外住宿时存在的可能不安全因素，了解并承诺遵守《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学生（签名）：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学生家长（签名、盖）：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 年 月 日 |
| 学工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 | 1..该生于 年 月 日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安排入住 楼 室。2.其他： |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学工部、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2.到学区辅导员处或至各二级学院级年级辅导员处领取校外住宿登记表；

 3.本表由家长签署意见、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统一汇总至学工部。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因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应遵循学生校外管理的有关规定：

 1、要求申请校外住宿者，须在学年结束前（每年5-6月份）到学区辅导员处或至各二级学院级年级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登记审批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学工部同意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办理成功后取消原校内住宿床位，并在放暑假前搬离原寝室；

2、申请校外住宿者须持经家长、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签署意见的《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登记审批表》至学区辅导员处开具退宿通知单，再持此通知单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员处理退宿手续并上交原寝室钥匙（钥匙遗失者须缴钥匙工本费）；

3、申请学生须保证提供的申请理由、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家长签名等内容和材料真实有效，不得编造理由、请人代签或伪造其他材料等。否则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校外住宿申请资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5、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并加倍收取当年住宿费；学生在校外住宿期满后，必须到学区辅导员处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家在绍兴市的学生，除周末及节假日外，其余时间应在学校住宿；

6、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以及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不回学校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认可学院校外住宿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

 **承诺人：**

 **时间：**